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
关于成立航空技术（成都）有限公司扩建
固定式 X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川环审批〔2024〕149 号

成立航空技术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扩建固定式 X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本项目拟在成都市新都区龙虎大道西面（兴能路与拓源路交界处）成立航空技术（成都）有限公司内实施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拟在公司生产厂房内新建 1 座工业 X 射线探伤室，包括曝光室、操作室（兼评片室）、洗片暗室、危险废物暂存间等。其中，曝光室内拟安装使用 1 套 HTDR-D450 型多管头 X 射线探伤系统，由 1 台 MXR-451HP/11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（最大管电压 450kV、最大管电流 3.3mA、出束方向定向朝南）和 1 台 XXGH-3005Z 型周向 X 射线探伤机（最大管电压 300kV、最大管电流 5mA、出束方向朝向四周）组成，2 台探伤机不同时出束，用于高温合金、钢碳的圆筒形产品的探伤检测，均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9.6 万元。

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，可以满足国家生

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做好的重点工作

（一）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噪声、扬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理措施，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，尽可能减小施工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，认真落实射线屏蔽、辐射安全联锁系统等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，确保本项目屏蔽实体满足 X 射线防护要求，辐射安全联锁系统等各项装置实时有效。杜绝因违规操作导致职业人员或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结合本项目情况，应完善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。

（四）新增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。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，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。

（五）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有关要求，认真开展辐射环境监测，并做好有关记录。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。

（六）做好“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”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，确保信息准确完整。

（七）射线装置应购置于取得相应辐射安全资质的单位；对射线装置实施报废处置时，应当对其进行去功能化和安全处理；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显影液、废定影液等危险废物应规范收

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八）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三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

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应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

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厅重新申请领取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

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分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、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

2024年11月1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成都市生态环境局、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，四川省辐射环境
管理监测中心站，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。